

內部稽核人員任免、考核與薪資報酬

1. 稽核單位應配置適當及適任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，直屬董事會管轄。
2. 內部稽核人員需符合金管會所訂定的內部稽核人員適任條件。
3. 本公司稽核人員之任免均需稽核最高主管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，並於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及「董事會議事規範」明定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須提報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。
4. 內部稽核人員之薪資報酬與每年一次之年度考核，由稽核最高主管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。
5. 相關辦法已揭露於本公司內部規章網頁專區中。